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北京路南段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 代建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东盛大厦首层至三层 联系电话：020-33972081 联系人：陶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西至侨光路、东至文德南路、南至沿江中路、北至泰康路-万福路。服务单位负责珠北京路南段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材料检测、实体检测等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州市越秀区西至侨光路、东至文德南路、南至沿江中路、北至泰康路-万福路，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根据清单报总价、综合单价及下浮率。 3. 计价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约定以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检测费按招标人实际委托中标人完成的工作量乘以中标人投标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1) 当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的检测费低于合同暂定检测总价的 120% 时，按实结算； (2) 当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的检测费高于合同

		暂定检测总价的 120%时，则按合同暂定检测总价的 120%结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详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具体约定以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1. 提交资料:

(1) 项目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成果文件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委托书）复印件）

(2) 人员机构（人员表及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历等）

(3) 服务方案

(4) 报价表

2. 资料提交时间：报名截止前将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同时将纸质资料一式一份（密封），交至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24 楼广建监理，李工，13826050657，逾期或不按要求提交纸质报名材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北京路南段街区成片连片改造示范区项目

检测服务单位择优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 截止日期为本文件发出时间，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成果文件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委托书）复印件。 本项合计最多得 10 分。
人员机构（15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10分）	1. 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5 分。 2. 具有检测员岗位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以最高职称计分。）
	组织架构人员能力（5分）	拟投入的人员中配备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每 1 名得 1 分，配备中级工程师每 1 名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1、配备的人员中，同一人多个职称，只计取最高等级。 2、本项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检测服务方案（45分）	工作程序（15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时间安排。优得 12-15 分；良得 7-11 分；差得 0-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10分）	优：设备满足项目检测要求，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的，得 10 分； 良：设备基本满足项目检测要求，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80%或以上设备属于自有的，得 8 分； 一般：设备基本满足项目检测要求，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50%或以上设备属于自有的，得 5 分； 差：设备不齐全，不能满足检测需要的，不得分。
	检测方案（10分）	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检测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具体可行，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差得 0-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	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差得 0-4 分。
投标报价（30分）		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四舍五入），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四舍五入），扣 0.5 分。

